

证券代码：873789

证券简称：腾茂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该等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 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符合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 **三、《关于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 **四、《关于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该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递交股东会审议。

### **五、《关于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了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 **六、《关于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稳定上市后三年的股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 **七、《关于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制定了相应措施，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相关措施和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 **八、《关于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做出的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 **九、《关于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做出的承诺和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 **十、《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 **十一、《关于<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 十二、《关于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并同意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 十三、《关于<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客观、真实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 十四、《关于聘请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拟聘请的中介机构具有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提供保荐、承销、法律和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保荐、承销、法律和审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聘请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 十五、《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 十六、《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制度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会逐项审议。

#### 十七、《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

## 秘书工作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制度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 十八、《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不含独立董事津贴）系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的正常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关联董事对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不含独立董事津贴）事项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 十九、《关于提议召开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关于提议召开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提议召开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同意本议案无需提请交股东会审议。

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张枝梅、卫晓丽、李文林

2026年4月21日